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董泽佳

联系电话：87272369

填报日期：2023.5.15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安排了我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 6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实际运行所需支付了 599.5 万元,支出率 99.9%。

二、自评情况

对照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自评分数为 100 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 决策(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 得 20 分。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依据规定具有摸底调查等材料,并结合 2021 年队伍运行实际,各类来源的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项目经费使用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并有明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明确,是有依据、可衡量的工作目标。

2. 管理(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 得 20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本单位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产出: 得 30 分。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4. 效益: 得 30 分。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 我市成立汕头市森林消防支队(加挂汕头市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队), 在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基础上, 规划采取分步逐年投入建设的模式,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 将队伍逐步从以扑救森林火情的地方专业队伍打造成综合救援队伍。

合计:				100		
-----	--	--	--	-----	--	--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汕头市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5.31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汕头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属行政机关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汕头市应急救援中心（汕头市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二）人员情况

2022 年年末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含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共 72 人。包括行政人员 57 人，聘用人员（含新工勤、老工勤）9 人，事业单位 6 人。

（三）工作职能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为：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县）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

等工作。

9.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

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局长曾锡洪同志，负责统筹领导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和决定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副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麦锐聪同志，负责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成员：各业务科室项目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将绩效相关原始材料、文件、凭证、账本、绩效的工作底稿、自评报告进行整理、分类和数据汇总，协调组织实施考核，提出绩效考核书面报告。

（二）自评工作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内容：

1. 成立评价小组。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2. 组织资料收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业务科室对 2022 年项目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总结。

3. 提交会议审定。办公室负责将收集资料汇总整理，报绩效评价小组会议讨论，研究讨论决定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工作经费”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重点项目。针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4. 形成书面报告。办公室对小组成员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形成绩效自评书面报告，提交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核。

5. 完成自评工作。组长、副组长对本次绩效工作开展审核和评价。

本次自评工作得到局领导班子的高度重视，工作有条不紊、落实落细、沟通顺畅。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次自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为 11 个，批复项目 11 个，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市应急管理局)	38.03
林火监测系统及对讲系统服务项目运维费用	64.43

指挥中心配套及数据链路租用专项资金	256.69
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	90.52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	599.52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专项经费	242.21
森林防火专题子系统经费和新增建设前端林火监测点位经费	112.58
市应急救援中心技术支撑和管理补充经费	13.04
应急事务管理办公经费	363.81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市应急救援中心)	6.95
应急管理工作补充经费	8.00
合计	1795.78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项目名称	绩效总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市应急管理局)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转。
林火监测系统及对讲系统服务项目运维费用	保障林火监测系统及对讲系统正常运维。
指挥中心配套及数据链路租用专项资金	保障指挥中心线路正常运维。
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管理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专项经费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	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扑救森林火灾为主业，持续推进队伍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多灾种”的地方综合救援能力建设转变。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专项经费	1.完成轻舟队年度训练和各类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2.保障我市森林防灭火的各项工作需要。 3.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森林防火专题子系统经费和新增建设前端林火监测点位经费	1.开发森林防火专题子系统，接入林火预警监测信息。 2.建设林火预警管理平台：视频火灾探测软件符合 GB15631-2008 标准，对前端的防火视频监控进行林火自动识别和预警。 3.新增视频点位摄像机，更换为高清 360 度巡航监控平台，争取实现对全市森林的全覆盖。 4.配套建设解码、存储、流媒体服务设备、林火专线，视频数据传输链路租用、铁塔租用、监控平台设备供电等费用。
市应急救援中心技术支撑和管理补充经费	1.接入安全生产企业视频数据，建设企业到市应急管理局的传输链路及物联网网关。 2.接入城市易涝点到市应急管理局的传输链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监测监控数据、重大区域监控视频、数据安全服务和异地灾备等。
应急事务管理办公经费	1.构建新形势下应急预案体系，保障科学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我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科学、有序。 3.推进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的扑救、森林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的装备、训练、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市应急救援中心)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转。
应急管理工作补充经费	立足建设全市快速机动救援、多级联动响应，按照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打造装备优、标准高、战斗力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断提升汕头市森林防火队伍抗灾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适应我省森林防灭火形势的需要，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本单位所有项目都为当年到期项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项目的编制有据可依，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森林防火专题子系统经费和新增建设前端林火监测点位经费	1. 《广东省地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书（2019年）》（粤应急〔2019〕314号） 2.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粤森防指〔2020〕3号文）
林火监测系统及对讲系统服务项目运维费用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粤森防指〔2020〕3号文）三、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专项经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6号） 3. 《国家减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减灾〔2020〕2号）
应急事务管理办公经费	1. 依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履行部门职责所需工作经费 2. 粤应急〔2021〕19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3. 乡镇挂职补助测算 4. 转办通知《关于继续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
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管理经费	1. 《关于进一步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安办〔2020〕9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安委办〔2020〕137号文） 2.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源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9〕75号文） 3. 目前我市森林面积为 95.19 万亩，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森林防火条例》（汕市常〔2011〕16号）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森林保有面积，按照每年每亩不少于一元的标准安排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的工作需要。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	按照11月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关于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要求进行资金申报： 【测算依据】汕应急〔2020〕125号+关于组建汕头市森林消防支队的请示 【政策依据】 1. 新森林法 2. 森林防火条例 3.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4. 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级评定办法 5. 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6.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7. 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 8. LYT 2581-2016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

	范 9.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扫描版） 10.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11.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
指挥中心配套及数据链路租用专项资金	1. 应急科信办〔2021〕1 号文件 应急管理部科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1 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 2. 粤应急〔2019〕314 号文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书（2019 年）》的通知、第 5 页任务书、任务书 1/3/4/5/8 3. 粤应急〔2020〕18 号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0 年建设任务书及省应急管理厅实施方案的通知 4. 粤应急函〔2020〕251 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地市现场应急通信保障方案与建设指南 1.0 版》的通知 5. 粤应急函〔2020〕488 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信息化五大主攻方向工作指引》的通知 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1 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 任务书 3：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安全地方建设任务书 7.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 年）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项目	实际收入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实际结余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市应急管理局)	38.03	38.03	0
林火监测系统及对讲系统服务项目运维费用	64.43	64.43	0
指挥中心配套及数据链路租用专项资金	256.69	256.69	0
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	90.52	90.52	0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经费	599.52	599.52	0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专项经费	242.21	242.21	0
森林防火专题子系统经费和新增建设前端林火监测点位经费	112.58	112.58	0
市应急救援中心技术支撑和管理补充经费	13.04	13.04	0
应急事务管理办公经费	363.81	363.81	0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市应急救援中心)	6.95	6.95	0
应急管理工作补充经费	8.00	8.00	0
合计	1795.78	1795.78	0

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能按规定及时完成资金支出。

2.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公开《2021 年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单位

门户网站及时公开《2021年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2. 绩效目标公开。我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科学规范，采购项目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资产管理

2022年，本单位严格加强固定资产及政府储备物资管理，严格执行《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及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应急储备物资清点，对无法使用或已损坏、丢失的物资及时进行报废清理，严格规范资产调拨等各项内部管理流程。

（三）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指标	预算 (万元)	决算 (万元)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5	21.83	43.9%

公务用车购置	428.00	69.00	16.1%
公务接待费	6.00	3.51	58.5%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
合计	480.95	94.34	19.6%

2022 年预算购置森林防灭火特种车辆 5 辆，因财政追减项目指标，实际购置车辆 1 辆。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编制类型	单位编制数	实际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行政人员	58	57	98.3%
机关聘用人员	9	9	100%
事业人员	8	6	75%
整体	83	72	86.8%

我单位并未存在超编情况。

六、整体绩效

我单位 2022 年项目整体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配套设施完成率达 100%、完工验收通过率达 100%，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完成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发挥应急系统作用，减少和降低灾害影响。

七、存在问题

我局按计划每年应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审计，2022 年计划于年底开展内部审计，但因资金缺口大，局办公室为

保障市森防队人员工资、值班值守人员用餐等单位基本运转，缩减内部审计项目开支，导致未能完成财务收支内部审计。

八、今后改进措施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视。内部审计对于加强我局内部管理，防范控制风险，规范财经秩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办公室应积极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在 2023 年应尽快查缺补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团队开展自查自纠。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汕头市应急救援中心（汕头市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2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本单位人数不符合要求，无法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0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5		
		保障措施	2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扣0分； 3.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未健全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2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超过10%，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5		
				目标设置	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扣0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预算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扣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0分。		3		
						预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扣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0分。		4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扣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0分。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金额与当年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年度资金之和）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20%的，得3分； 2.1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8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预算采购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财政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事业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		
财务合规性	5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未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管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专款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法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扣0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拨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或稽核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5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在职人员控制率：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批准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7		
部门产出绩效	12	有效性	5	社会经济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100			97	

附件 5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市办〔2019〕31号）	文件
		2	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	文件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仅项目支出）	文件
		2	2022预算项目明细账	文件
		3	省级资金下达文件（5份）	文件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1	市森防支队营房修缮项目立项文件	文件
		2	市森防支队营房修缮项目财审文件	文件
		3	市森防支队营房修缮项目合同文件	文件
		4	市森防支队营房修缮项目结算文件	文件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1	引进粤东地区第一辆应急通信指挥车	图片
		2	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图片
		3	市森林消防支队逆行在火场一线	图片

备注：详细佐证材料通过电子形式报送